第28講：最後勝利（二）（啟20:4-10）

系列：啟示錄

講員：文惠

千禧之年（20:4-10）

約翰對於這一千年的生活情形竟然是隻字不提，只是很簡略的提到什麼人會在那時候掌權治理。但是我們有理由相信21:9-22:5所給予神城的詳盡描述，也同時適用於千禧年的國度。

20:4-10的主題是千禧年與撒但的末日。

20:4-6是關於信徒和非信徒在一千年時的情景，20:4記載主再來時，有兩類人要復活，並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，第一類是因為主作見證而被斬首的殉道者靈魂；第二類是沒有拜過獸和獸像的人，以及沒有受過獸印記的人。

在當時羅馬帝國的法律裡，按著犯法的人的身分，有兩種不同的斬首刑罰，對於上層社會的人士和士兵，他們不會輕易被斬首；若犯的罪非常嚴重，必須斬首處死，也只能用劍或者大刀來施行斬首的刑罰。但是對於較低階層的人士則不一樣，最嚴厲的刑罰是上絞架，或者用斧頭來斬首。啟20:4指出復活的是“被斬者的靈魂”，可見當時的信徒不願意跟從帝皇崇拜，也就是不拜皇帝，被認為是犯了極嚴重的罪。然而這些忠心的信徒，都要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，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所有在這次復活中有份的人都是有福的、是聖潔的、完全屬神的，他們不再有任何的攪擾和攔阻了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也沒有權柄了。

20:5應該是指著所有不信而死的人，這些人都在一千年過去後才復活，接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在20:7-10，我們看到撒但的末日，神把它釋放出來，然後徹底地毀滅它。在之前的20:1-3，撒但被扔在無底坑裡，天使也把無底坑關閉了，現在，神再次把撒但暫時釋放出來，在整個過程中，都是神在掌權，如果神沒有吩咐它從無底坑出來，它是沒有權柄和能力再次出來的。撒但在無底坑一千年，只是暫時被拘禁，現在，神允許它再次出來，讓他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於是眾人再次跟從它，一起反抗神。

20:8出現了兩個地方，第一個是“歌革”，第二個是“瑪各”，撒但和神的子民在這裡爭戰。這兩個名字代表什麼，聖經沒有詳細解釋，但可參考結33-39章，因為約翰是參照以西結書的預言來寫啟示錄的。以西結書指出，當彌賽亞的國度建立之後，會有歌革和瑪各軍隊來侵略以色列地。結38章的“瑪各地的歌革”是來自北方的侵略者，而在約翰的異象中，歌革和瑪各則代表“地上四方的列國”。

按照以西結書的編排，歌革和瑪各的戰爭發生在以色列復興之後，我們知道，以色列目前已經複國，並且在政治、軍事方面漸漸復興，但是在靈性上仍然待神的復興，所以歌革瑪各之戰很可能是指在末日時候，敵對以色列的國家聯手攻擊以色列的大戰。但至於歌革瑪各是一場戰爭，抑或是在末世時不止一次的大戰，則不能完全肯定，因為從先知的角度而言，是有可能把兩個階段發生的事情看是像同一時期發生的事情，譬如賽61:2已經預言了基督的來臨，但是一直到新約才應驗出來。

20:7-10 指出歌革瑪各之戰在一千年後才發生，重點在於基督掌權的子民仍需接受再一次的考驗，基督要把一切不忠的勢力徹底除滅。

神既然已經把魔鬼封在無底坑，為什麼容讓它再次出現呢？約翰的回答是：“因為那是如此寫著的”。當回顧整個人類歷史，就知道人類的始祖在第一次被魔鬼試探時就失敗了，這是指著夏娃被蛇引誘，吃了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而說的，在新約時代，神差遣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祂打敗了魔鬼，拯救了人類，到了啟示錄，則是基督最後的得勝，神容讓撒但出來，是為了徹底地攻擊它，使基督得著最高的榮耀和最終的勝利。

20:9下-10講出了撒但和牠的爪牙的勢力，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，遍滿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。“蒙愛的城”是指耶路撒冷；“聖徒的營”是指屬神的人的營，撒但帶領的軍隊遍滿全地，把聖徒的營和聖城團團圍住。但是到了真正開戰的時候，用不著聖徒來防守，因為“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”至於迷惑人的魔鬼，則被拋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在那裡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所有企圖消滅基督的反抗者本身最終被消滅了，魔鬼被扔進可怕的火湖裡，再也不能迷惑世人。

專題：千禧年

“千禧年”這個詞在聖經中沒有出現，啟示錄20:4-6 用的是“一千年”，是指主再來時，信徒要和基督一同作王的日子，之後被學者們稱為“千禧年”。

1. 第一種立場：“千禧年後派”

根據這一派的看法，教會就是地上的神國，當教會的工作漸漸擴展，福音傳遍了天下，全世界都充滿了屬主的人時，就表示天國已經臨到世界，在那時候，主耶穌就要再來，除掉罪惡的勢力，成立永遠的國度。這個派別的人相信，基督要親自降臨，才能結束現今的世界，成立永遠的國度。由於這派的人認為，主的再來是在天國已經在地上成立以後，所以他們被稱為千禧年後派。

他們在解釋信仰立場時，所用的支持理據是從社會上觀察到的一些現象而得到的，譬如基督徒的人數增加、教會增加、神學教育普及、科技發展幫助了福音工作，甚至醫療衛生改善、人權觀念改善、對兒童、婦女愈來愈重視等等，都被定義為福音擴展帶來的副產品。

這種說法在十九世紀初，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較多人支持，因為當時工業革命如火如荼地進行，社會繁榮，信主的人數增加，宣教事工也相當蓬勃，所以有人認為當時已經是千禧年的時期。這個說法在現在幾乎沒有人接納了。

2. 第二種立場：“千禧年前派”

這是很多學者以及信徒接納的立場。

這一派的人認為，基督在千禧年之前會榮耀地再來，設立千禧年的國度，在地上作王。然後，撒但被釋放出來迷惑人，最後基督把牠征服，並建立新天新地。

按照千禧年前派對整卷啟示錄的解釋，他們認為全書是一本有關末日的啟示，書的體裁是啟示文學，書的內容是將神在末日對整個世界的計劃揭示出來。另一方面，千禧年前派又認為，神在歷史中已經將救恩的福音傳給世人，基督在末日要親自降臨，審判整個世界，包括人類和鬼魔。等到這一切都完成了，神就要在祂的公義和榮耀中降臨，統治整個世界。

在完成這個救恩的過程中，千禧年是一個必要的環節。千禧年前派認為，在末日的審判中，基督要先毀滅屬世一切抵擋基督的勢力，包括17-19章所講的一切如龍、獸等等；然後祂要將撒但捆綁囚禁一千年，到那時，撒但再也不能任意攪擾世人，基督要使屬主的人與祂一同作王。等這一千年過去，撒但要被釋放，但它的惡性不改，要與基督和聖徒作戰，到那時，基督要迅速地將撒但征服，並將它丟在硫磺火湖裡受永遠的刑罰，接著就要開始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這樣便完成了基督整個的救贖工作。

3. 第三種立場：“無千禧年派”

這個立場著重象徵性的解釋，認為一千年是指由耶穌出生至再來的時期。他們主張啟20:1-10所記載的，乃是從主耶穌降生開始，直到主再來時世界的情況，而不是有關主在地上的工作完成時的一些啟示。他們這樣解釋末世論的原因，可以從兩方面來看：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對千禧年後派和前派的解釋感到不滿意；另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認為啟示錄應當用屬靈的方法來解釋。

總結而言，千禧年前派和無千禧年派均有可取之處。如果以整體性來看，千禧年前派對啟示錄的詮釋比較有可取之處，至少在三方面有很好的解釋：

3.1. “一千”代表的是一段圓滿的日子，不一定是字面的一千年，如十四萬四千一樣。另外，舊約並沒有教導彌賽亞作王只有一千年，卻表明彌賽亞所治理的國度是一個以耶路撒冷為中心的地上國度。

3.2. 關於復活的解釋，千禧年前派認為，20:4所指的復活，是指著在末日的時候，神的子民可以復活，當中包括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，這些人將會和基督在地上作王一段時期，這也是神禁止魔鬼作惡的時期。

3.3. 在這段日子裡，神將要實現祂給亞伯拉罕子孫的應許，復興的以色列和歸向以色列神的列國得以享受神應許給他們的福氣。